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139號

03 原告 宋家明

04 被告 林淑芬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6 經本院刑事審查庭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7  
07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08 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肆萬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  
11 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1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基於詐欺之故意，向  
22 伊佯稱被告之胞妹在銀行工作，需要業績，要以伊之名義貸  
23 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但被告會負責還款等語，伊乃依  
24 被告指示於108年1月25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27日分別匯  
25 款5萬元、5萬元、8萬970元至不知情之第三人田茂辰指定帳  
26 戶，再由田茂辰領款後轉交被告，嗣被告未如實還款，仍有  
27 14萬1,997元未償還與伊，導致伊受有14萬1,997元之損害，  
28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內容。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  
04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9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05 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  
06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無  
07 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08 張，經本院審酌上開刑案卷宗，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09 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對原告佯稱請求協助  
10 其胞妹貸款等語，致原告受騙後匯款而受有14萬1,997元之  
11 金錢損害等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  
12 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萬1,997元，洵屬有據。

1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1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刑事附帶  
23 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8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7  
24 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5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3年1月19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7 不合，亦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29 1,997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巫嘉芸